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柯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eegl.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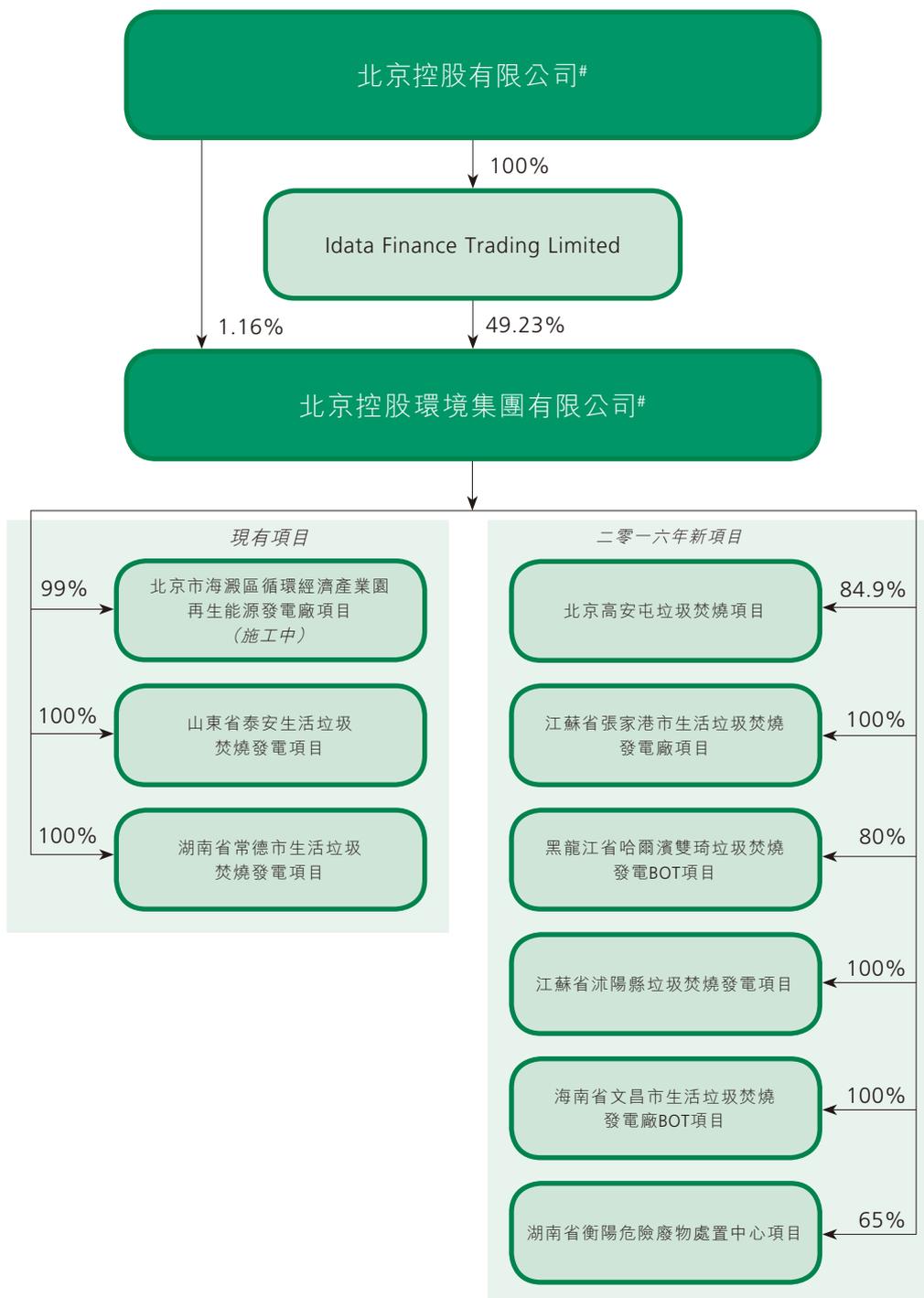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實現戰略轉型，將其現有業務重組至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行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出售其餘下資訊科技業務板塊，年內錄得收益70,000,000港元。為配合本公司戰略發展，並更清晰地反映本公司作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專注於環境保護行業的成員公司，本公司已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底，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202,3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完成向北京控股收購五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此等項目位於中國主要城市或省會，並擁有良好的機械爐排爐技術記錄及優秀資深的管理團隊。此收購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機會，獲取即時及穩定的盈利及現金流、擴大業務範圍至包括具有巨大潛力的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並打造本公司成為中國內地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

本公司目前的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每天6,925噸。於二零一六年，實際年生活垃圾處理量為2,660,000噸，上網電量為636,350,000千瓦時。此外，隨著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每天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2,500噸的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開始營運，並配合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此等高質素及具代表性的項目將提升本公司作為北京市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龍頭企業的整體能力及市場地位，同時為未來的拓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戰略發展成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旗艦平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尋求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豐富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股東及各界夥伴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i)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即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項目、張家港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哈爾濱雙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蘇省沭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及(ii)一個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即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六個新項目」）。

	項目數量		廢物處理能力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生活垃圾焚燒：				
營運中	7	2	6,925	2,000 噸／天
在建中	1	1	2,500	2,500 噸／天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營運中	1	-	35,000	- 噸／年

六個新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哈爾濱項目二期建設完成後，本年度由六個新項目處理的年生活垃圾及危險及醫療廢物分別為1,942,239噸及24,075噸，均較上年增長26%。上網電量477.57百萬千瓦時，較上年增長27%。由於哈爾濱項目的建築工程減少，年度收入下降14%至604,850,000港元。年度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321,7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上述資料乃指六個新項目的全年業績，當中僅有兩個月業績於本年度歸屬於本集團。

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

隨著廢物處理需求日益增加及環保標準提高，本集團於本年度啟動山東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續建及提標技術改造工程。泰安項目續建兩條日處理能力600噸的機械爐排爐生產線的土木工程已在進行中。常德項目的焚燒鍋爐於上半年間歇性關閉以進行大修，而續建一條日處理能力600噸的機械爐排爐生產線的政府審批工作已基本完成。

本年度由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處理的生活垃圾為717,988噸，較上年增長8%。上網電量158.78百萬千瓦時，較上年減少2%。年收入減少11%至149,580,000港元，而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增加5%至80,2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營運中的廢物處理廠的業績(就六個新項目而言，自收購日期起至年結日歸屬於本集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生活垃圾處理(噸)	1,052,173	662,498	59%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噸)	7,203	-	
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	240.52	155.13	55%

海澱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底以來已投資人民幣925,000,000元於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海澱項目為北京高質素及重點的生活垃圾處理廠。經過過去一年的詳細及全面測試及調試階段，包括日處理能力600噸的三條焚燒線、兩個20MW爐排爐、煙氣、飛灰及滲濾液處理系統，預計海澱項目將於數月內開始試運行。本公司與蘇伊士環境集團已成立合營企業，為海澱項目提供營運、維護及管理服務。

已終止業務

作為戰略轉型的另一部分，本集團於本年度最終完成出售其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其於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之服務)之72%股權及其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考慮到二零一七年六個新項目的全年經營業績、二零一七年較後時間海澱項目開始營運、於二零一八年泰安項目及常德項目續建工程完成及沭陽項目的二期工程計劃，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可見將來將顯著增長。

同時，本公司一直在尋找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其控股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於中國內地擁有的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併購機會及招標，以鞏固本公司在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地位，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實現「規模經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402,4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收入1,246,710,000港元減少68%，此主要由於海澱項目建造工程減少。銷售成本減少75%至290,82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28%（二零一五年：7%）。

	收入		毛利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生活垃圾處理	73.58	49.50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8.63	–		
電力及蒸氣銷售	155.10	119.34		
	237.31	168.84	62.71	57.91
建造及相關服務	165.16	1,077.87	48.94	26.86
	402.47	1,246.71	111.65	84.77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底，六個新項目為本集團分別帶來87,730,000港元及26,630,000港元之收入及毛利。毛利率為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年內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67,100,000港元，而去年為52,830,000港元。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9,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80,000港元）、增值稅退稅18,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0,000港元）、政府補貼及補助5,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租金收入3,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29,1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220,000港元）。

行政費用

年內的行政費用增加48,950,000港元至80,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業務擴展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22,790,000港元及年內收購六個新項目而產生交易成本14,270,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此主要由於撥回長賬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5,580,000港元。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6,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發行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l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ldata」）之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4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支出包括即期中國內地所得稅11,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7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15,9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3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作為本集團戰略轉型的一部分，出售其資訊科技業務分部一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出售日期之前所承擔之經營虧損為10,790,000港元。出售收益(包括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37,290,000港元)為80,97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為70,18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1,780,000港元。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為126,1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83,990,000港元增加5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	91.56	76.02	-	-
資訊科技分部	-	-	70.18	11.78
公司及其他分部	(31.64)	(4.52)	-	-
非控股權益	59.92	71.50	70.18	11.78
	0.53	0.24	(4.44)	0.47
	60.45	71.74	65.74	12.25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溢利增加15,54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六個新項目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底期間的溢利12,840,000港元貢獻。公司及其他分部虧損增加27,12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交易成本14,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2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淨額9,160,000港元)所致。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154,5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131,390,000港元增加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

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向ldata發行本金額為2,202,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債券」)，完成收購六個新項目。六個新項目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為1,239,910,000港元，包括資產總額4,187,260,000港元、負債總額2,739,2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208,150,000港元。收購商譽為962,390,000港元。新債券為不計息，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初步換股價1.13港元發行，期限為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年內出售之相關資產淨值為81,560,000港元，而匯率變動儲備37,290,000港元已變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ldata已同意單方面豁免(i)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已付利息12,060,000港元之付款，並全數退還本公司；及(ii)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直至到期日將產生之應付利息。有關退款於年內在資本儲備賬內確認為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421,730,000港元及6,076,75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156,240,000港元及3,910,18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增加525,02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張家港項目486,400,000港元及泰安項目二期在建項目開支52,860,000港元，兩個項目均為建設—持有一運營(「BOO」)項目。

商譽

商譽賬面淨值增加962,390,000港元指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六個新項目。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賬面淨值增加1,297,67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四個建設—持有一移交(「BOT」)項目(即高安屯項目、哈爾濱項目、沭陽項目及衡興項目)1,319,220,000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增加32,82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張家港項目44,800,000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增加1,339,960,000港元主要歸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四個BOT項目(即高安屯項目、哈爾濱項目、沭陽項目及文昌項目)1,385,9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包括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分別為709,690,000港元及5,56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予Idata之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993,300,000港元，其中79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2,20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為2,846,46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為158,690,000港元。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160,120,000港元為中國政府對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補貼及補助。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718,110,000港元至292,580,000港元，其中就海澱項目應付之建造費已大幅減少940,230,000港元至62,78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1,708,810,000港元至1,767,110,000港元，其中1,682,610,000港元主要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庫務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960,310,000港元(其中約33%以人民幣計值及餘下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735,240,000港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考慮到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產生穩定現金之性質及撇除發行予Idata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撥付可見將來其營運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毛利率	27.7%	6.8%
經營利潤率	25.3%	7.7%
純利率	15.0%	5.8%
平均股本回報率	2.8%	3.5%
年內溢利：		
平均股本回報率	6.2%	4.0%
流動比率(倍)	1.03	1.72
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42.5%	18.4%
資產負債率(淨負債／總權益)	69.1%	不適用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2,085,150,000港元，其中1,891,720,000港元為收購六個新項目之代價，155,490,000港元花費於建造及改造垃圾焚燒廠及37,940,000港元花費於購買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資本承擔220,24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7,8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及(ii)銀行存款8,7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及自政府機構獲得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建築許可證外，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表，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盈虧則於匯率變動儲備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廢物焚燒廠房建築的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獲本集團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867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82名－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為83,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85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給予報酬，並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年內，1,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獲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8,5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五十八歲，為本公司主席，亦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EMBA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曾任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前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辭任。鄂先生在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柯儉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工程」，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柯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取得北京財貿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莫道克大學的MBA碩士學位。柯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盟北京控股，在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沙寧女士，四十六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副總裁。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取得外貿會計第二學歷，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加盟北京控股，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工作經驗。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秦學民女士，五十八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秦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副研究員。秦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辦公室主任及試驗區國有資產管理所副所長。秦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加盟北京控股，在房產建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秦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五十九歲，持有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中和應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留系任教。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是中國經濟學會(英國)首任會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英國洛希爾國際投資銀行及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工作，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宦國蒼博士，六十七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行政總裁。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成為奧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建平博士，五十九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之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聶永豐教授，七十一歲，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輻射防護與環境保護博士點博士生導師，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生導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現任清華大學「固體廢物處理與環境安全」教育部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副主任，現為住建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住建部市政工程委員會委員、住建部資源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環衛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城市垃圾處理專業委員會委員。聶教授在城市生活垃圾、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的管理、處理處置與資源化技術以及地下水污染控制理論與技術方面，有著深厚的理論基礎和豐富的實踐經驗。聶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張明先生，五十五歲，現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靈達」，股份代號：2326)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加入百靈達前，彼曾為一家專門生產傢俱並銷往歐洲市場的香港公司恆力傢俱有限公司(「恆力」)的執行董事，負責恆力之國際業務發展。加入恆力前，張先生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零售公司出任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包括超過三十年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從事零售業務及國際貿易之經驗。張先生帶領其服務之公司，定下長期發展藍圖，制定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為彼等公司於大中華及亞太地區持續擴展奠定穩固基礎。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祝劍先生，四十七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控環保工程總經理。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外語系，其後進修於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環境保護行業積累豐富經驗。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第13頁至第15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其成員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兩名擁有合適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的年度確認，並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告知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書面資料，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合規性及提升彼等對此之認知。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座談會等培訓，並提供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紀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接受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主要董事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職位	自行閱讀資料	出席座談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	✓
秦學民女士	執行董事	✓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0/2
柯儉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2/2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2/2	0/2
秦學民女士	執行董事	2/2	0/2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2/2	0/2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聶永豐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張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2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然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主席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經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主席鄂萌先生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工作。柯儉先生則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鑑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等。

各董事會成員完全可就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與規例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亦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履行彼等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以及主席鄂萌先生。薪酬委員會擔任董事會之顧問角色，而董事會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投放之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之僱傭條件；(vi)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公平及不致過多；(vii)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董事會成員之薪酬待遇年內保持不變。董事薪酬及應付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及有關實施董事會不時採取政策之任何可評量之目標，並檢討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度；(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未舉行會議，而董事會之組成於年內保持不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之會議。會議已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3,500
其他審核服務	950
非審計服務(關於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初步年度業績之協定程序)	508
	4,958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5頁至第37頁。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檢控制度負全責，並負責檢討其成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內部風險控制檢查小組。根據廢物處理業務特點，確定、評估及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風險，涵蓋安全生產、資金安全、合同執行及人力資源保障等領域。調查結果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在本年度收購過程中，本公司對與項目公司有關的風險因素進行了全面分析，儘管其中許多不受本公司所控制。本集團的若干廢物處理廠尚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環境保竣工驗收的備案或申請，因此並無資質申請後續一般建造工程竣工驗收或許可證。整改工程正在進行中，董事會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共同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披露。

年內，本公司進一步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董事會評估若干重大項目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大多數推薦意見已獲即時跟進。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定期檢討，而任何重大缺陷已獲解決。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有效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投資。

本公司仍處於業務轉型的過程中及鑑於員工安排，並無具嚴格規範及全面性的內部審計職能，此舉可能構成偏離守則條文C.2.5。然而，為了改善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性及有效性的機制及應對業務拓展，將在不久將來設立明確界定及合規性的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黃先生的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第15頁。黃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股東與投資者間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亦知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之價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從而可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兩者均可提高及促進與股東之溝通。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其代表或大會主席作代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要求召開，在未能召開情況下由申請人召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倘公司接獲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書面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必須應(a)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公司股東；或(b)不少於50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要求所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之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知。

香港公司條例亦規定，上述要求(a)可透過書面或電子形式寄送至公司；(b)必須表明就何項決議案發出通知；(c)必須經申請人士認證；及(d)必須(i)不遲於要求所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或(ii)如較晚，則不遲於發出該大會通知時送達公司。

所有申請均須寄往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eegl.com.hk)至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預示及本公司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詳見本年度第5頁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8至127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其摘要載於第128頁。此概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第297條及第299條之條文計算，並無可供分配儲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共計6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77%，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比為41%。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購貨總額42%，而其中從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比為3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柯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沙寧女士(副總裁)
秦學民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張明先生

年內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不包括上述董事)(按英文字母序)分別為曹慕姪女士、陳剛先生、程詠梅女士、戴小鋒先生、龔曉慶女士、郭韻娥女士、何偉先生、侯愛民先生、黃銘暉先生、黃武先生、吉海軍先生、蔣超先生、姜占林先生、金沙先生、李紅偉先生、李妍婷女士、梁昶先生、梁其平先生、吳光豐先生、潘可榮先生、任世成先生、陶春輝先生、張承志先生、董渙樟先生、王勇先生、黃國偉先生、吳妙琳先生、武裝先生、徐剛先生、燕清先生、楊盛林先生、余榮華先生、張恒利先生、鍾原先生及祝劍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鄂萌先生、沙寧女士、吳光發先生及張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現任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沙寧女士已晉升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重大董事變更資料。

本公司已收到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82(a)條，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在香港公司條例允許之範圍內)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購買適當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35及40)外，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4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0.69
	2,201,000	8,792,755	10,993,755	0.73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於相聯法團－北京控股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關法團 股本百分比
鄂萌先生	30,000	0.002

於相聯法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第一批	第二批	總額
鄂萌先生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第一批：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註銷。

第二批：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創出驕人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6,770,000	—	6,77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	5,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	670,0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總計	25,240,000	(1,000,000)	24,240,000
	39,520,000	(1,000,000)	38,520,000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25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與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35及40)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於年內或年底仍然存續生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 受控法團	總額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		738,675,000	–	738,675,000	49.23
北京控股	(a)	17,445,000	738,675,000	756,120,000	50.40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BEBVI」)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北控集團	(b)	–	756,120,000	756,120,000	50.40
Cosmos Friendship Limited(「Cosmos」)		347,000,000	–	347,000,000	23.13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Khazanah」)	(c)	–	347,000,000	347,000,000	23.13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ldata擁有之普通股。l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視為持有l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l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視為持有北京控股及l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Cosmos擁有之普通股。Cosmos為Khazana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hazanah視為持有Cosmos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環保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參與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投資了八間生活垃圾焚燒廠及一間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廠。處理的生活垃圾達1,050,000噸，而上網電量達240,520,000千瓦時。本集團繼續全力確保正在建設及營運中的廠房的氣體排放及液體排放標準及環保績效。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廣泛環境、安全及衛生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若干廢物處理廠尚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的備案或申請，因此並無資質申請後續一般建造工程竣工驗收或許可證。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個別及匯總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利益。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市政府機關及地方電力局(為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及暢通的溝通渠道。任何報告的問題及推薦意見將予以及時跟進，旨在改善未來的服務質素。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的評估。

以人為本，本集團繼續改善及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員工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職業培訓課程。亦強調工作生活平衡。定期舉辦體育休閒活動，以加強員工之間的聯繫。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 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ii)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哈爾濱雙琦」)80%股權；(iii)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有限公司100%股權；(iv)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v)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65%股權(「被收購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相當於2,202,300,000港元)，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被收購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投資並營運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5內。
- (b) 哈爾濱雙琦自二零一二年已就與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的建築工程(「雙琦建築工程」)委聘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於哈爾濱雙琦持有20%股權的實體)。哈爾濱雙琦根據雙琦建築工程應付予恩菲的總合約款項為人民幣427,490,000元，該款項須分期償還及合約款項的5%(倘適用)將扣除作為保證金。董事已確認及批准雙琦建築工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雙琦建築工程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雙琦建築工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雙琦建築工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布、呈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存款服務主協議，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i)就同期同類存款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159,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淨利息收入為271,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宏創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託管期間就本公司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北京的北控宏創科技園5號樓)轉租提供託管服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必要時可每年調整)。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1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之租金收入為2,995,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按照香港保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的保證工作》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號實務指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受託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上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了包含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函。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副本抄送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鄂萌先生為北京控股之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而柯儉先生及沙寧女士均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北京控股亦涉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儘管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均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惟本公司認為其與北京控股不存在競爭，原因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地理劃分明確；
- (b) 在生活垃圾供應及電力銷售方面不存在競爭；
- (c) 獨立的管理層團隊；及
- (d) 為完全避免本公司與北京控股的任何競爭，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諾。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北京控股之董事會及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北京控股之業務保持距離之情況下開展業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頁至第127頁的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我們不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乃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透過業務合併對所收購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的估值

年內，貴公司完成以現金代價約22億港元向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六間廢物處理廠。

收購事項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下的業務合併，貴公司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就購買價分配而言的完成日期，對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由於估值涉及收入法，貴集團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預計現金流量時已採用對釐定無形資產公允值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方法，包括已收到的廢物處理費、電力售價及銷售量、經營成本、資本支出、增長率及貼現率。

相關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35。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而此等收購產生的總商譽約為1,123,000,000港元。

相關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各自的使用價值釐定，有關價值乃根據固體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並貼現至現值。

貴集團在預期現金流量當中所採納之假設及方法(包括已收廢物處理費、電力之售價及銷售量、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增長率及貼現率)對釐定相關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商譽結餘重大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6。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檢討買賣協議條款以評估收購完成日期，並於完成日期對所收購公司進行了審核，以評估被收購公司的資產淨值。

我們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以協助我們與評估估值模型、獨立專業估值師及貴集團使用的假設與參數，特別是涉及到未來收入及業績的估算。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假設，通過將彼等與當前表現進行比較評估先前預測的準確性，並評估增長與交易假設。

我們亦對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購買價分配進行重新計算，並評估是否已於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充分披露。

我們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以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模型、貴集團使用的假設與參數，特別是涉及到未來收入及業績的估算。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假設，通過將彼等與當前表現進行比較評估先前預測的準確性，並評估增長與交易假設。我們亦對貴集團管理層的敏感性計算進行審核程序。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內就減值測試披露的充足性，特別是對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假設，如貼現率及增長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可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以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可能導致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為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昭恒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402,467	1,246,706
銷售成本		(290,820)	(1,161,936)
毛利		111,647	84,7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7,103	52,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31)	–
行政費用		(80,201)	(31,25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5,289	(10,48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6	101,907	95,865
財務成本	7	(14,257)	(11,3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	(7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87,651	84,444
所得稅	10	(27,203)	(12,70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60,448	71,739
已終止業務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11(a)	65,740	12,246
年內溢利		126,188	83,98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59,922	71,498
一項已終止業務		70,179	11,785
非控股權益		130,101	83,283
		(3,913)	702
		126,188	83,9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港仙)		8.67	5.56
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3.99	4.77
– 攤薄(港仙)		5.44	4.27
年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2.67	3.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6,188	83,98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197,408)	(66,226)
—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36	(37,289)	(2,4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234,697)	(68,651)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108,509)	15,33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7,523)	16,474
非控股權益		(10,986)	(1,140)
		(108,509)	15,3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3,847	218,829
投資物業	14	86,091	93,5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8,945	24,359
商譽	16	1,122,551	160,161
特許經營權	17	2,009,485	711,820
其他無形資產	18	128,026	95,21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9	5,895	5,894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7	1,989,998	690,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1,608	2,278
遞延稅項資產	31	24,937	2,629
總非流動資產		6,181,383	2,005,16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134	–
存貨	20	18,184	3,913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7	46,801	6,4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152,383	28,8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2,830	16,522
抵押存款	23	8,704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1,960,314	1,862,369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b)	2,240,350	1,918,137
		–	342,193
總流動資產		2,240,350	2,260,330
總資產		8,421,733	4,265,49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2,227,564	2,225,72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	158,687	11,658
其他儲備	26(a)	(249,168)	(163,113)
		2,137,083	2,074,268
非控股權益		207,898	24,657
總權益		2,344,981	2,098,9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661,689	—
可換股債券	27	2,846,457	783,385
大修撥備	29	3,878	—
遞延收入	30	160,115	—
遞延稅項負債	31	237,853	67,671
總非流動負債		3,909,992	851,0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2	292,583	1,010,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	1,767,108	58,2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73,555	—
應繳稅項		33,514	17,299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66,760	1,086,290
		—	229,227
總流動負債		2,166,760	1,315,517
總負債		6,076,752	2,166,573
總權益及負債		8,421,733	4,265,498

鄂萌
董事柯儉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匯率變動 儲備	中國儲備 基金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附註24)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附註26(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6(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19,647	11,658	23,743	121	76,930	38,272	(316,702)	2,053,669	7,223	2,060,892
年內溢利		-	-	-	-	-	-	83,283	83,283	702	83,9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64,384)	-	-	(64,384)	(1,842)	(66,22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36	-	-	-	(2,425)	-	-	(2,425)	-	(2,425)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66,809)	-	83,283	16,474	(1,140)	15,33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5(c)	6,076	(1,951)	-	-	-	-	4,125	-	4,125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1,354	1,3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	-	-	-	-	-	-	-	17,220	17,220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1,480	(1,480)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25,723	11,658	21,792*	121*	10,121*	39,752*	(234,899)*	2,074,268	24,657	2,098,92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30,101	130,101	(3,913)	126,1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190,335)	-	-	(190,335)	(7,073)	(197,40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36	-	-	-	(37,289)	-	-	(37,289)	-	(37,289)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227,624)	-	130,101	(97,523)	(10,986)	(108,50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5(c)	1,841	(591)	-	-	-	-	1,250	-	1,2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7	-	147,029	-	-	-	-	147,029	-	147,029
視為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27(a)	-	-	12,059	-	-	-	12,059	-	12,059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4,651	4,651
收購附屬公司		35	-	-	-	-	-	-	-	208,147	208,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	-	-	-	-	(34,807)	34,807	-	(18,571)	(18,571)
轉入中國儲備基金		-	-	-	-	-	199	(19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7,564	158,687	21,201*	12,180*	(217,503)*	5,144*	(70,190)*	2,137,083	207,898	2,344,98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其他儲備負249,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其他儲備負163,11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651	84,444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11(a)	65,740	12,24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9,856)	(12,9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a)	(80,970)	(10,937)
出售一項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5	–	(1,625)
應佔合營企業盈虧	4	1,203	(713)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4	–	(42)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推算利息	4	–	(1,892)
財務成本	4	14,284	12,368
折舊	4	20,550	15,9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4	231	(9,1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	644	589
特許經營權攤銷	4	27,374	16,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	4,702	4,908
大修撥備	6	122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6	–	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579)	7,3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175
		126,096	119,128
存貨之減少／(增加)		(1,954)	12,84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之增加		–	(449)
特許經營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增加		(53,910)	(696,8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39,453	14,6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41,387)	135,2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968,809)	640,58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之減少		–	(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25,409	49,849
遞延收入增加		4,179	–
		(870,923)	274,523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		(870,923)	274,523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		(4,340)	(4,259)
		(875,263)	270,264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75,263)	270,26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3,401)	(13,6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11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8	(1,242)	–
出售一項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875
收購附屬公司	35	189,436	–
出售附屬公司	36	17,831	6,70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	(32)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4,313)	(43,544)
抵押存款之減少		34,929	74
已收利息		6,681	11,7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59,921	(36,74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c)	1,250	4,125
視為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27(a)	12,059	–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4,651	1,354
償還銀行貸款		(150,353)	–
償還其他貸款		(29,070)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944,444	–
已付利息		(6,451)	(8,2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76,530	(2,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61,188	230,6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944,424	1,747,2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3,180)	(33,5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1,852,432	1,944,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23	1,058,705	831,051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23	152,909	54
定期存款	23	757,404	1,031,264
減：抵押存款	23	(8,7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0,314	1,862,369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07,882)	(112,304)
加：歸入出售組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1(b)	–	194,35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52,432	1,944,4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a)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及(b)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覆蓋系統集成、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年內被出售及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1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Idat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data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發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北發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提供建造及顧問服務
泰安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泰安中科」)	中國／中國內地	34,330,000美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常德中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3,780,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北控綠海能環保 有限公司* (「北控綠海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8,340,000元	99	生活垃圾焚燒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燒 有限公司** (「北京高安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4,000,000元	84.896	生活垃圾焚燒
張家港金州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 (「張家港金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82,000,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哈爾濱市雙琦環保資源 利用有限公司** (「哈爾濱雙琦」)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40,000,000元	8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再生能源沅陽 有限公司^ (「北控沅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5,190,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北控環境(文昌)再生能源 有限公司^ (「北控文昌」)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生活垃圾焚燒
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湖南衡興」)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8,090,000元	65	危險及醫療 廢物處置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85.5	物業投資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附註35)

所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屬於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如附註2.4所詳釋)。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行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按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已作不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已作不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早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作不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先前之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應用。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推出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在評估採用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g)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h)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適用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通過訂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毋須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澄清該準則之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澄清風險資本企業或其他有資質的企業可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按逐項投資選擇將其所持有之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允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份(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數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部分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企業，符合任何以下條件：

- (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個項目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如有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所詳釋)不對該項目計提折舊，而是列賬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8%
租賃裝修	按租期與2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75%至19%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9.5%至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的工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相關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倘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出售組別須可以現時狀態即時出售，惟須符合該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銷售條款及有相當大的出售可能性。無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首次按成本列賬，隨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及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特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確保符合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初步確認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特定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特許經營權	3.3%至5.5%
經營權	3.7%至4.1%
牌照	4%至6.7%
電腦軟件	10%至20%
高爾夫球會會籍	20%

本集團與政府部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並取得於中國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權利。倘服務特許權安排基於建設—持有一移交(「BOT」)模式訂立，則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而收取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列賬為「特許經營權」。倘服務特許權安排基於建設—持有一運營(「BOO」)模式訂立，則不會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而收取業務合併所得現金之無擔保收費權的公允值列賬為「經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經營權」攤銷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授予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各期間作出。

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有限期的無形資產其後評估為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預期再無進一步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再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存貨、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及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以及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允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餘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的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扣減，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持續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撤銷。

倘於隨後期間預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撤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內按「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使用轉讓資產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在損益確認。

攤餘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主要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收取的代價價值不變。可換股債券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換股權)。

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視情況而定)，直至轉換或贖回本金。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換股權(權益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確認。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分計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於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間按比例分配。

一旦行使換股權，本公司會將所發行股份列為額外股本。

倘可換股債券贖回，權益部分賬面值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已付金額與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換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任何餘額轉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於換股權轉讓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為基準釐定，包括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BOT合約項下確認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建造經常費用。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廢物處理廠之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見有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系統集成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變動、索償及獎金而產生之合理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合理比例之浮動及定額費用。

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迄今所產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計量。

管理層於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軟件開發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固定價格軟件開發合約收入根據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收入、所產生成本及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迄今已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產生總成本釐定。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成果，僅於已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收入。

管理層於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撥備。倘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折現的現值金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將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部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政府補貼

倘合理保證將收到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政府補貼以其公允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其於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以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貨品、電力及蒸汽而言，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電力及蒸汽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後及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確認收入；
- (c) 就建造合約而言，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上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 (d) 就系統集成合約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上文「系統集成合約」之會計政策；
- (e) 就維護合約而言，於合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收入；
- (f) 就軟件開發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載於上文「軟件開發合約」之會計政策；
- (g) 就租金收入而言，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收入；及
- (h)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經營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代價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的水準。此外，倘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創造其他利益，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支付之獎勵遭註銷，則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立即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前段所述對原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僱員參與經營所在地各自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規則，供款在應支付時自損益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的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舉借資金應計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港元，彼等的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變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外匯變動儲備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收購時所產生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乃當作及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集團向北京控股收購(i) Golden State Wast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GSWM」) 全部股本權益；(ii) 哈爾濱雙琦80%股權；(iii) 北控沱陽100%股權；(iv) 北控文昌100%股權；及(v) 湖南衡興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相當於2,202,300,000港元)。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值及所承擔的負債及購買價的分配的評估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確認(其中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8,297,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44,8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調整20,131,000港元及商譽962,39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須估計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出售成本之差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選擇合適的折現率。對於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亦假設相關經營權於屆滿後仍可續期，能令本集團持續創造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的商譽賬面值為1,122,5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16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收入。本集團的管理層按照預算總成本中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管理層亦對相應的合約收入進行了估計。由於建造中活動的性質，活動訂立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進度，本集團檢討及修訂為每項建造合約編製的預算中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經營特許權及應收款項之間的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解釋，倘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向本集團支付建造服務費用，則需要分別將經營者代價的各個部分獨立入賬。兩部分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將被初始確認為公允值。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代價於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之間分離(如有)要求本集團對若干因素進行估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在其服務特許權期限內的預期未來固體廢物處理量、未來保證收益及未保證收入，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周期引致的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折舊／攤銷出現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款項乃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或補償。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須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繁多，於釐定本集團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若有關事項最終稅款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包括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廢物處理及出售垃圾焚燒所產生之電力及蒸氣。
- (b) 資訊科技分部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提供系統集成和維護服務及軟件開發(於本年內被出售及分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11))。
- (c)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呈報分部之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評估，衡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其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一致。

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入、溢利／(虧損)、總資產及總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固體廢物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402,467	-	402,467	14,747	417,214
銷售成本	(290,820)	-	(290,820)	(16,560)	(307,380)
毛利／(毛虧)	111,647	-	111,647	(1,813)	109,834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124,142	(22,235)	101,907	(13,999)	87,9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0,970	80,970
財務成本	(6,456)	(7,801)	(14,257)	(27)	(14,284)
應佔合營企業盈虧	1	-	1	(1,204)	(1,203)
稅前溢利／(虧損)	117,687	(30,036)	87,651	65,740	153,391
所得稅	(25,544)	(1,659)	(27,203)	-	(27,203)
年內溢利／(虧損)	92,143	(31,695)	60,448	65,740	126,18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91,566	(31,644)	59,922	70,179	130,101
分部資產	7,219,078	1,202,655	8,421,733	-	8,421,733
分部負債	3,187,489	2,889,263	6,076,752	-	6,076,75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729	6,910	9,639	217	9,856
分部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5,579)	-	(5,579)	-	(5,579)
折舊	18,664	1,364	20,028	522	20,5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44	-	644	-	644
特許經營權攤銷	27,374	-	27,374	-	27,3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62	-	4,562	140	4,70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5,895	-	5,895	-	5,895
資本開支*	2,080,897	3,910	2,084,807	337	2,085,1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246,706	–	1,246,706	219,956	1,466,662
銷售成本	(1,161,936)	–	(1,161,936)	(183,190)	(1,345,126)
毛利	84,770	–	84,770	36,766	121,536
經營活動溢利	88,161	7,704	95,865	1,501	97,3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0,937	10,937
財務成本	–	(11,348)	(11,348)	(1,020)	(12,368)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合營企業	(73)	–	(73)	786	713
聯營公司	–	–	–	42	42
稅前溢利／(虧損)	88,088	(3,644)	84,444	12,246	96,690
所得稅	(11,716)	(989)	(12,705)	–	(12,705)
年內溢利／(虧損)	76,372	(4,633)	71,739	12,246	83,98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76,018	(4,520)	71,498	11,785	83,283
分部資產	2,544,792	1,378,513	3,923,305	342,193	4,265,498
分部負債	1,120,613	816,733	1,937,346	229,227	2,166,573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503	7,878	11,381	1,561	12,942
有經延長信貸期的應收貿易 賬款及票據之推算利息	–	–	–	1,892	1,892
分部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259	32	10,291	(760)	9,531
折舊	13,782	482	14,264	1,697	15,9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9	–	589	–	589
特許經營權攤銷	16,215	–	16,215	–	16,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33	94	4,527	381	4,90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894	–	5,894	12,431	18,3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887	2,887
資本開支*	367,261	40,538	407,799	687	408,48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90%以上收入乃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本集團90%以上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外界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之交易，而源自彼等各自之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10%以上。向該客戶銷售所得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63,414 [#]	1,077,869 [#]
客戶乙	60,230	不適用
客戶丙	41,558	不適用

[#] 此等款項代表向某政府當局提供建造服務所得視作建造收入，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確認。

不適用 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不足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建造合同的適用比例合同收入、生活垃圾處理收入、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電力及蒸氣之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生活垃圾處理*	73,575	49,502
危險及醫療廢物處理	8,634	–
電力銷售	153,395	117,179
蒸氣銷售	1,704	2,156
建造及相關服務*	165,159	1,077,869
	402,467	1,246,70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39	11,381
增值稅退款	18,153	2,733
政府補貼#	5,309	–
租金收入	3,037	523
其他	1,815	188
	37,953	14,825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9,158
出售一項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	1,625
匯兌差額，淨額	29,150	27,224
	29,150	38,0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7,103	52,832

* 年內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推算利息收入44,8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417,000港元)計入源自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建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

年內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貼為自若干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作為於當地省份促進及加速發展的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營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耗用原材料成本		60,006	42,008
所提供廢物處理服務成本		65,113	34,570
建造服務成本		116,216	1,051,013
折舊 ^Ω	13	20,028	14,264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13,084	3,397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14	231	(9,1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644	589
特許經營權攤銷*	17	27,374	16,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4,562	4,527
大修撥備*	29	12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	21(b)	(5,579)	7,8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2(b)	—	2,39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	32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	192
核數師酬金		3,500	2,2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7,265	33,07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226	1,778
		83,491	34,853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款項		(2,796)	—
		80,695	34,853

^Ω 16,9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11,000港元)之折舊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許經營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電腦軟件及高爾夫球會會籍攤銷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000港元))及大修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6,424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7,910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7	7,801	3,438
利息開支總額		14,225	11,348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9	32	–
財務成本總額		14,257	11,348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360	1,4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2	2
	1,362	1,4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年內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130	-	-	130
柯儉先生	120	-	-	120
沙寧女士	120	-	-	120
秦學民女士	120	-	-	120
吳光發先生	120	-	2	122
	610	-	2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聶永豐教授	150	-	-	150
張明先生	150	-	-	150
	750	-	-	750
總計	1,360	-	2	1,3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130	—	—	130
柯儉先生	120	—	—	120
沙寧女士	120	—	—	120
秦學民女士	120	—	—	120
吳光發先生	120	—	2	122
張虹海先生 [□]	60	—	—	60
	670	—	2	6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50	—	—	150
宦國蒼博士	150	—	—	150
王建平博士	150	—	—	150
聶永豐教授	150	—	—	150
張明先生	150	—	—	150
	750	—	—	750
總計	1,420	—	2	1,422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五年：無)。年內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72	3,7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7	395
	4,859	4,17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5	5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9,371	6,4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83	(663)
	11,254	5,772
遞延－中國內地(附註31)	15,949	6,933
	27,203	12,7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	87,651	84,44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820	17,564
公司間貸款之利息收入的預扣稅影響	2,077	1,873
所享受稅務優惠	(3,011)	(3,56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883	(663)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12
免稅收入	(3,318)	(5,473)
不可扣稅開支	6,477	3,395
確認為遞延稅項之稅項虧損	-	(48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75	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7,203	12,705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若干從事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附屬公司自彼等產生收入第一年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享受50%的稅收減免。

11.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計劃集中資源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決定終止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部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控資訊科技」)及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PTG」)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信息」，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TG有條件同意出售所持北控資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資訊科技集團」)72%的股權及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網有限公司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以出售所持商網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商網香港集團」)60%的股權及商網香港所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3,000,000港元(「商網香港出售事項」)。商網香港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商網香港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資訊科技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分部歸類為一項已終止業務。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4,747	219,9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25	5,365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28,998)	(224,840)
	(14,026)	481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1,204)	786
聯營公司	—	42
稅前溢利／(虧損)	(15,230)	1,309
所得稅	—	—
年內溢利／(虧損)	(15,230)	1,309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扣除所得稅零(附註36)	80,970	10,937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65,740	12,246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0,179	11,785
非控股權益	(4,439)	461
	65,740	12,2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續)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	5,688
其他無形資產	-	1,1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2,4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887
存貨	-	7,94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833
應收貿易賬款	-	64,9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1,801
抵押存款	-	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94,359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342,193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99,20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	319
計息銀行借貸	-	6,0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123,678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29,227
與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	112,966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處理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86,610)	72,798
投資活動	(337)	(4,635)
一項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947)	68,1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續)

(d) 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基本	4.68	0.79
攤薄	2.77	0.78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70,1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8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一項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70,17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2)，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一項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11,78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12)，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之影響。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年初行使所有具攤薄作用之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30,101	83,28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801	11,34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37,902	94,63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59,922	71,49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801	11,34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67,723	82,846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341,024	1,498,022,89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7,590,718	17,552,955
可換股債券	1,024,823,009	700,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32,754,751	2,215,575,8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692	631	156,332	1,711	3,793	3,991	245,150	
累計折舊	(8,033)	(631)	(15,381)	(1,020)	(1,256)	-	(26,321)	
賬面淨值	70,659	-	140,951	691	2,537	3,991	218,8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659	-	140,951	691	2,537	3,991	218,829	
添置	-	7,475	13,280	4,499	1,147	56,663	83,064	
收購附屬公司	35	140,418	226	345,794	1,242	3,864	6,870	498,414
年內折舊撥備	6	(4,260)	(1,164)	(12,982)	(951)	(671)	-	(20,02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6,438	-	-	(6,438)	-
匯兌調整		(9,987)	(288)	(22,788)	(248)	(349)	(2,772)	(36,4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30	6,249	470,693	5,233	6,528	58,314	743,8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8,309	7,991	497,283	7,100	8,326	58,314	787,323	
累計折舊	(11,479)	(1,742)	(26,590)	(1,867)	(1,798)	-	(43,476)	
賬面淨值	196,830	6,249	470,693	5,233	6,528	58,314	743,8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申請張家港金州廠房樓宇有關的業權證變更登記，而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與其有關。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有或使用該等樓宇及本集團於獲得業權證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張家港金州廠房建築的驗收。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張家港金州廠房的驗收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或受到任何行政處分及本集團可合法營運張家港金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736	631	155,075	1,295	2,662	-	241,399
累計折舊	(4,843)	(536)	(6,360)	(634)	(530)	-	(12,903)
賬面淨值	76,893	95	148,715	661	2,132	-	228,4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893	95	148,715	661	2,132	-	228,496
添置	170	-	7,031	461	1,257	4,090	13,009
年內折舊撥備	6 (3,518)	(95)	(9,479)	(409)	(763)	-	(14,264)
出售	(192)	-	-	-	-	-	(192)
匯兌調整	(2,694)	-	(5,316)	(22)	(89)	(99)	(8,2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59	-	140,951	691	2,537	3,991	218,8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692	631	156,332	1,711	3,793	3,991	245,150
累計折舊	(8,033)	(631)	(15,381)	(1,020)	(1,256)	-	(26,321)
賬面淨值	70,659	-	140,951	691	2,537	3,991	218,8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3,592	46,376
添置	(b)	-	39,732
公允值調整之收益／(虧損)淨額	6	(231)	9,158
匯兌調整		(7,270)	(1,6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6,091	93,592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附註	用途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一號 2樓部分及3樓全層(「金之橋大廈」)	(a)	辦公樓宇	85.5%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朝陽區路A1號北控宏創科技 園5號樓(「宏創大廈」)	(b)	辦公樓宇	100%

附註：

- (a) 由於金之橋大廈位於北京市政府擬定重新開發計劃範圍，故金之橋大廈可能於近期拆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之橋大廈處於空置狀態，並由在中國註冊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華(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適用於中國拆遷之相關法規及規定進行重估。根據該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值時所用之假設有關於當前須補償業主之金額(以重置成本計量)。主要假設包括該等與地價及經調整地積比率指數、樓宇之原本用途及計劃用途有關之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460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款額人民幣25,600,368元購入宏創大廈。然而，由於本集團已申請更改土地使用權及宏創大廈之業權證明登記且未有於過往年度購入宏創大廈，故本公司所支付款額已入賬列作過往年度非流動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宏創訂立房地產託管協議，據此，宏創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託管期間就宏創大廈轉租提供託管服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575,987元(必要時可每年調整)。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租金收入為2,9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3,000港元)。儘管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仍正申請更改土地使用權及宏創大廈之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物業的業權已根據房地產轉讓協議於房地產託管協議生效日期轉讓予本公司，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宏創大廈，且本公司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因此，宏創大廈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被歸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宏創大廈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重估價值。根據直接比較法，物業乃假定以其現況憑藉空置管有銷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銷售交易，亦會考慮應收收入淨額資本化之基準。可比較物業會分析和衡量各物業有關利弊，包括地點、質素、樓層、叫價調整、內部裝修、景觀和大小，務求達致資本值的公正比較。

上述估值法乃假設本集團在市場上以物業現況出售而無憑藉可能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此外，概不考慮任何關乎或可影響物業銷售的選擇權或先買權，亦不考慮物業將成批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

- (c)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每年任命外界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外界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於評估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採用上述估值方法，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參數按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相關計量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值等級第三級。

年內，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c) (續)

評估投資物業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詳情：

物業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估值方法	重要不可 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 參數範圍或 加權平均
金之橋大廈	40,902,000港元	中國拆遷適用之 相關規則及法規	地價(每平方米) 樓宇價格(每平方米)	人民幣9,000元 至人民幣10,500元 人民幣1,880元
宏創大廈	45,189,000港元	投資法	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月) 資本化率	人民幣71元 8.5%

上述任何一個不可觀察參數若顯著增加/(減少)，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顯著增加/(減少)。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4,359	25,868
收購附屬公司	35	29,203	-
年內攤銷撥備	6	(644)	(589)
匯兌調整		(2,839)	(9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0,079	24,359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1,134)	-
非流動資產		48,945	24,359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60,161	160,161
收購附屬公司	35	962,3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551	160,161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商譽之賬面值將分配至本集團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

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是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的財務預測及假設經營規模永久不變，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介乎10.2%至11.1%（二零一五年：11.1%）。用於推算服務特許權期間之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介乎2.5%至3%（二零一五年：2.5%）。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董事認為，不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體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預算營業額—基於截至預測日期的預計固體廢物處理量及最新固體廢物處理及電力售價。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及預計市場發展而增加。

商業環境—中國大陸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董事認為，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後，反映有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就有關業務單位而言，隱含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介乎11.4%至13.3%（二零一五年：12.5%至1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建立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以BOT方式與中國內地政府機構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方(i)以BOT方式就安排建造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施」)；及(ii)代表相關政府機構於為期15年至30年(「服務特許權期間」)內經營及維護設施處於指定服務水平，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使用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保留其於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受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國內地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為將設施恢復至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 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服務特許權期間
常德中聯	湖南	常德市環境衛生管理處	BOT	1,000	自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三七年為期27年
北控綠海能	北京	北京市海澱區市政 市容管理委員會	BOT	2,500	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七年為期30年
北京高安屯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市政 市容管理委員會	BOT	1,600	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為期30年
哈爾濱雙琦	黑龍江	哈爾濱市城市管理局	BOT	1,600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四三年為期30年
北控沭陽	江蘇	江蘇省沭陽縣人民政府	BOT	600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四五年為期30年
北控文昌	海南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政府	BOT	225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七年為期15年
湖南衡興	湖南	湖南省環境保護廳	BOT	96	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為期25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權利於服務特許權期間使用設施的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通常登記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名下)，但根據BOT安排，本集團一般須於服務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向授予人交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若干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業權證明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本集團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仍在申請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設施的最終驗收及若干許可證。本集團董事及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合法營運設施及本集團預期並無法律障礙阻止其獲得有關許可證及本集團不大可能就該等事項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受到行政處分。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會計政策所詳述，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結合(視何者適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以下為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分(經營特許權)及金融資產部分(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之概要資料：

特許經營權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738,587	397,912
累計攤銷		(26,767)	(11,354)
賬面淨值		711,820	386,558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11,820	386,558
收購附屬公司	35	1,319,216	–
添置		108,778	355,058
年內攤銷撥備	6	(27,374)	(16,215)
匯兌調整		(102,955)	(13,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485	711,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60,327	738,587
累計攤銷		(50,842)	(26,767)
賬面淨值		2,009,485	711,8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歸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2,036,799 (46,801)	696,838 (6,443)
非即期部分	1,989,998	690,39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發單：		
即期部分	46,801	6,443
非即期部分	1,989,998	690,395
	2,036,799	696,838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乃就本集團的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營運而應收授予人的款項。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經營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518	21,044	26	-	102,588
累計攤銷		(5,602)	(1,771)	(4)	-	(7,377)
賬面淨值		75,916	19,273	22	-	95,2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916	19,273	22	-	95,211
收購附屬公司	35	44,800	-	90	-	44,890
增加		-	-	1,242	-	1,242
年內攤銷撥備	6	(3,522)	(913)	(127)	-	(4,562)
匯兌調整		(7,242)	(1,459)	(54)	-	(8,7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52	16,901	1,173	-	128,0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484	19,407	1,297	-	139,188
累計攤銷		(8,532)	(2,506)	(124)	-	(11,162)
賬面淨值		109,952	16,901	1,173	-	128,0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經營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575	21,834	27	1,875	108,311
累計攤銷		(2,325)	(841)	(1)	(1,531)	(4,698)
賬面淨值		82,250	20,993	26	344	103,6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250	20,993	26	344	103,613
年內攤銷撥備	6	(3,444)	(986)	(3)	(94)	(4,527)
出售		-	-	-	(250)	(250)
匯兌調整		(2,890)	(734)	(1)	-	(3,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16	19,273	22	-	95,2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518	21,044	26	-	102,588
累計攤銷		(5,602)	(1,771)	(4)	-	(7,377)
賬面淨值		75,916	19,273	22	-	95,211

本集團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建設及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與中國內地的政府機構以BOO方式訂有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權金額即根據BOO安排本集團所收購經營權之公允值。BOO安排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方之公司名稱	地點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能力 (噸/日)	服務特許權期間
泰安中科	山東	BOO	1,000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張家港金州	江蘇	BOO	第一期：600 第二期：300	自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為期30年 自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四四年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完成張家港金州廠房建築的驗收。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張家港金州的驗收方面不會有法律障礙或受到任何行政處分及本集團可合法營運張家港金州廠房。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895	5,894

附註：

(a) 本集團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Beijing Enterprises SIT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BE SITA」)	香港	10,000,000港元	60	50	60	就環保提供諮詢 服務及技術支援

(b) BE SITA被視為本集團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下表列示BE SITA之財務資料摘要(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9,631	9,863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9,420	6,584
流動資產	29,051	16,4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1)	(40)
其他流動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134)	(6,583)
流動負債	(19,225)	(6,623)
資產淨值	9,826	9,824
與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60%	60%
投資賬面值	5,895	5,894
收入	19,395	-
年內溢利/(虧損)及總全面收益/(虧損)	2	(1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煤炭及消耗品	18,184	3,913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3,431	31,742
應收票據	695	4,819
減值(附註(b))	154,126 (1,743)	36,561 (7,671)
	152,383	28,890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在扣除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120,564	23,728
四至六個月	14,548	90
七至十二個月	10,236	123
一年至兩年	2,515	3,771
兩年至三年	2,543	1,178
超過三年	1,9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83	28,890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71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6)	(5,579)	7,860
匯兌調整	(349)	(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	7,6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附註：(續)

(b) (續)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涉及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1,7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71,000港元)的撥備，其扣除撥備前之賬面值為9,5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54,000港元)。該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關乎陷入財困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故僅有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可望收回。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的信貸政策，取決於彼等所在市場的需要及所經營業務。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免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或集體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8,264	6,527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63,005	97
四至六個月	14,750	93
七至十二個月	2,756	90
一至兩年	2,692	—
兩至三年	1,287	—
超過三年	1,864	—
	86,354	280
	144,618	6,80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數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多個獨立客戶及中國若干當地政府機構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7,8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8(b))。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655	5,9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59	16,47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a)	1,050	56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a)	1,775	1,925
		80,039	24,873
減值	(b)	(5,601)	(6,073)
	(c)	74,438	18,800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52,830)	(16,522)
非流動部分		21,608	2,278

附註：

(a)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073	3,872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附註6)	-	2,399
匯兌調整	(472)	(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1	6,073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c) 除上述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存放於銀行		1,058,705	831,051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c)	152,909	54
定期存款		1,211,614	831,105
		757,404	1,031,264
減：抵押存款	(d)	1,969,018 (8,704)	1,862,369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0,314	1,862,36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647,0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60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分為一日至六個月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152,9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000港元)存放於北京北控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北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獲授權金融機構(附註40(a)(iv))。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抵押存款包括保證金(i)2,37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一筆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8(b))；(ii)5,988,000港元，作為信用證的抵押；及(iii)340,000港元，以自政府機構獲得固體廢物處理及發電廠建築許可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股份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96,060,150	2,219,64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25(c))	3,300,000	6,0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99,360,150	2,225,72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25(c))	1,000,000	1,8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360,150	2,227,564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5. 購股權計劃

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後所涉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等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按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或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失效。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		39,520,000	42,820,000
年內行使	(c)	(1,000,000)	(3,3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d)	38,520,000	39,520,000

附註：

- (a)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或會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止行使。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沒收及失效。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顧問以每股1.2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000,000份(二零一五年：3,300,000份)購股權，致使以總現金代價1,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25,000港元)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38,520,000份(二零一五年：39,5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6%(二零一五年：2.6%)。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8,520,000股(二零一五年：39,52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69,3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192,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2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賬戶，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c)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基金並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二零一五年：無)。

27.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及權益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第一批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 千港元 (附註(a))	第三批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400	700,600	–	791,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202,300	2,202,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00	700,600	2,202,300	2,993,300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608	692,339	–	779,94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864	2,574	–	3,4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8,472	694,913	–	783,38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2,055,271	2,055,271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884	2,617	4,300	7,8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56	697,530	2,059,571	2,846,457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76	8,282	–	11,65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47,029	147,0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6	8,282	147,029	158,6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Idata(作為認購人)與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13港元向Idata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初按年利率1%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data已同意單方面放棄(i)已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12,059,000港元並將有關利息全數退還本公司;及(ii)直至其到期日將予累計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應付利息。有關條款修訂並未導致可換股債券之金融負債清償,且有關退款於期內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於資本儲備賬內確認。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向Idata發行本金額2,202,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作為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之普通股1.13港元、無息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5內。

為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具備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公允值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餘成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會分配至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內。換股權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基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	5,556	—
無抵押	(c)	14,444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d)	20,000 715,244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35,244	—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444	—
第二年		7,556	—
		20,000	—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61,111	—
第二年		74,444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000	—
五年後		319,689	—
		715,244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735,244	—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73,555)	—
非流動負債		661,689	—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貸款按提取該貸款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利率之固定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提供固體廢物處置服務產生之總賬面淨值7,85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附註21(d))及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2,376,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3(d))。
- (c)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或以上貸款利率加息差之浮動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 (d) 本集團來自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一至五年或以上貸款利率之94%至100%之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廢物處置及發電廠，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在該廠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將該廠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廢物處置及發電廠(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入賬。此等維護及修復成本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於年內，廢物處置及發電廠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35	3,860	-
額外撥備	6	122	-
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值增加	7	32	-
匯兌調整		(1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8	-

30.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建設廢物處置及發電廠而獲得之政府補助。該等補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937	2,629
遞延稅項負債	(237,853)	(67,671)
	(212,916)	(65,0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附註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所產生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大修撥備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0,463)	-	-	-	(60,46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							
遞延稅項	10	1,473	2,556	(13,527)	2,565	-	(6,933)
匯兌調整		(35)	2,125	326	(62)	-	2,3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8	(55,782)	(13,201)	2,503	-	(65,042)
收購附屬公司	35	-	(18,307)	(125,099)	-	965	(142,441)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之							
遞延稅項	10	3,881	2,747	(21,221)	(1,395)	39	(15,949)
匯兌調整		(284)	4,828	6,139	(132)	(35)	10,5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5	(66,514)	(153,382)	976	969	(212,9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就以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2,4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39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及(ii)於中國內地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1,9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32,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曾經歷虧蝕之若干附屬公司產生，將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此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適用。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五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14,6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35,000港元)。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六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到期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單：		
少於三個月	25,111	6,638
四至六個月	3,127	109
七至十二個月	679	171
超過一年	20,193	765
未發單	49,110 243,473	7,683 1,003,012
	292,583	1,010,6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80,3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等結餘產生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類似。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收款	6,984	—
其他應付款項	44,634	34,083
應計項目	32,885	8,66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21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82,605	8,739
欠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692
	1,767,108	58,296

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已承諾不要求償還欠彼等之款項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償還，但無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於年內購入的三間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年內擁有的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北京高安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哈爾濱雙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湖南衡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15.104%	20%	35%
年內收購的非控股權益	120,546	51,088	36,51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1,235	216	338
匯兌調整	(4,073)	(1,779)	(1,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17,708	49,525	35,600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北京高安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哈爾濱雙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湖南衡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4,455	19,561	8,634
銷售成本及開支總額	(26,279)	(18,481)	(7,66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176	1,080	966
流動資產	264,672	85,690	16,988
非流動資產	1,265,703	824,018	266,108
流動負債	(604,887)	(125,115)	(67,731)
非流動負債	(137,170)	(536,966)	(113,6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90)	10,555	(9,7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042	(400)	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39)	(4,298)	(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6,813	5,857	(10,000)

*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乃於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對銷之前。盈虧款項及現金流量金額於年內收購有關附屬公司後由本集團應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GSWM全部股權；(ii)哈爾濱雙琦80%股權；(iii)北控沭陽100%股權；(iv)北控文昌100%股權；及(v)湖南衡興65%股權（「被收購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0元（相當於2,202,300,000港元），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3港元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GSWM直接擁有(i)北京高安屯之84.896%股權；及(ii)張家港金州之100%股權。被收購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主要投資並營運五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及一個危險廢物及醫療廢物處理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續)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8,4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9,203
特許經營權	17	1,319,216
其他無形資產	18	44,890
遞延稅項資產	31	25,971
存貨		13,057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385,94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5,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374
抵押存款		43,6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9,436
應付賬款		(228,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28,5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937,958)
應付稅項		(10,799)
大修撥備	29	(3,860)
遞延收入		(161,506)
遞延稅項負債	31	(168,412)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48,057
非控股權益		(208,147)
收購之商譽	16	1,239,910
		962,390
通過發行本公司之新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償付		2,202,3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9,436

於收購日期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即總合約金額)分別為165,118,000港元及456,983,000港元，預計均可收回。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14,272,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續)

年內，於收購日期至該年度末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87,732,000港元及14,62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開始時生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總額應為917,857,000港元，而年內溢利金額應為228,04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完成本集團應取得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詳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北控資訊科技集團出售事項及商網香港出售事項。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所得淨資產：		
物業及設備	5,503	252
其他無形資產	980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1,22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87	-
存貨	7,633	23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833	-
應收貿易賬款	76,616	7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793	1,298
抵押存款	12,1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412	6,28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1,577)	(68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	(319)	-
銀行貸款	(6,0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6,965)	(20,846)
非控股權益	(18,571)	17,220
	81,562	4,475
已變現匯率變動儲備	(37,289)	(2,425)
交易成本	757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一項已終止業務(附註11(a))	80,970	10,937
	126,000	13,000
以現金支付	126,000	13,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6,000	13,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412)	(6,283)
已付交易成本	(757)	(1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17,831	6,704

37.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17及18所披露，尚未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若干廢物焚燒廠房建築的驗收，而本集團仍在就其營運申請若干許可證。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可能由於上述事項而受到有關政府機構所實施的行政處分。儘管如此，獲本集團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

3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b))，議定租賃期為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宏創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62	3,10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8	5,173
	4,770	8,2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賃期為五年(二零一五年：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支付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66	6,5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66	9,424
	8,132	15,972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按BOO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199,684	—
按BOT基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	20,556	111,446
	220,240	111,4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				
宏創	租金收入 [#]	(i)	2,995	523
	物業服務費 [®]	(ii)	–	1,129
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	租金開支 [®]	(iii)	–	240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 [#]	(iv)	271	64
	利息開支	(v)	5,938	–
與一間合營企業：				
BE SITA	諮詢費	(vi)	8,115	11,584
與一間聯營公司：				
北京北控電信通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貨品	(vii)	–	3,833
與一名非控股權益：				
北京教育網絡和 信息中心	服務收入	(viii)	1,140	7,271
	銷售產品	(viii)	–	10,074
	軟件開發收入	(viii)	–	2,734

[#]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就宏創大廈收自宏創之租金收入乃經雙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房地產託管協議，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物業通用市值租金共同協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告。
- (ii) 就宏創大廈應付宏創之物業服務費用乃根據雙方訂立的物業服務合同釐定。
- (iii) 應付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已收北控集團財務之利息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共同協定，據此，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按一般商務條款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存款的利率將不得低於(i)就同期同類存款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最低利率；(ii)香港及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iii)北控集團財務向北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而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港元等值不得超過159,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v) 該等利息開支乃為自北控集團財務獲得之貸款而支付，而利率乃與北控集團財務雙方共同協定，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規定的利率。
- (vi) 已付BE SITA之諮詢費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 (vii) 向北京北控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購買貨品之購買價乃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 (viii) 已收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之服務收入與向其銷售產品之軟件開發收入以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條件為依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與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32及33披露。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放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現金存款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c)。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978	4,655
離職後福利	763	37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8,741	5,025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d)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的國有企業，由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通過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及借款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業務，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須作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而計入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按實際利率折讓，故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此，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於財務報表並無作獨立披露。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8,704	-
銀行結存	1,202,910	0.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5,244	4.61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757,404	0.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220	-
銀行結存	1,017,688	0.16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1,038,494	1.19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少量交易貨幣風險，此乃一個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作銷售或購買而產生，而本集團於此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淨資產則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因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本集團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534	132,72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534)	(132,725)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29	49,74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29)	(49,740)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即本集團因其金融資產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承受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故本集團承擔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交易對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之4%（二零一五年：11%）及31%（二零一五年：65%）分別乃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外界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各大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國有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此項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關連人士欠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預收款項除外)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的到期概況如下：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753	89,871	312,317	444,378	923,319
可換股債券	-	791,000	2,202,300	-	2,993,300
應付賬款	292,583	-	-	-	292,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7,519	-	-	-	77,51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82,605	-	-	-	1,682,605
	2,129,460	880,871	2,514,617	444,378	5,969,326

計入流動負債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欠彼等的款項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00港元)，直至本集團能夠償還但無損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淨負債與總權益計算。淨負債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735,244	-
可換股債券	2,846,457	783,385
總負債	3,581,701	783,38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960,314)	(1,862,369)
淨負債／(現金)	1,621,387	(1,078,984)
總權益	2,344,981	2,098,925
資產負債率	69.1%	不適用

4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73,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4,813,000港元)及6,254,9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9,98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辦公設備及汽車	735	1,069
投資物業	45,189	49,0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094,541	1,741,785
總非流動資產	4,140,465	1,791,8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12	31,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874,296	1,044,869
總流動資產	902,508	1,076,369
總資產	5,042,973	2,868,223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27,564	2,225,72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58,687	11,658
其他儲備(附註)	(223,507)	(188,476)
總權益	2,162,744	2,048,90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46,457	783,3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772	35,933
總負債	2,880,229	819,318
總權益及負債	5,042,973	2,868,223

鄂萌
董事

柯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其他儲備概要如下：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743	-	(233,303)	(209,560)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23,035	23,03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951)	-	-	(1,9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792	-	(210,268)	(188,476)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46,499)	(46,49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591)	-	-	(591)
視為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附註27(a))	-	12,059	-	12,0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01	12,059	(256,767)	(223,507)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